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农银深证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6600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581,202.3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增强的投资策略,在被动复制指数的基础上结合主动管理的增强手段,力争将基金净值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跟踪误差控制在7.75%以内,日平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以期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业绩水平。
投资策略	深证100指数是综合反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整体走势的宽基指数,本基金通过对深证100指数的有效复制来追求增值,力争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能够分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长线收益,并获得一定程度的超额收益的良好投资工具。
业绩比较基准	95%×深证100价格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翟曌东	张禄泰
	联系电话	021-6109558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lijianfeng@abc-ca.com	zhangjianchun@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095599	95595
传真		021-61095556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abc-c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08,361.60	27,327,843.32	5,073,191.75
本期利润	-4,170,764.39	18,880,726.30	16,150,468.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40	0.6240	0.327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2.57%	41.01%	31.4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70%	12.71%	26.8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395,717.22	11,205,305.49	14,872,460.7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38	0.4870	0.25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976,919.54	34,214,016.21	76,475,208.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38	1.4870	1.319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1.18%	59.40%	41.4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5%	0.82%	-2.95%	0.83%	0.00%	-0.01%
过去六个月	0.30%	0.91%	-1.03%	0.90%	1.33%	0.01%
过去一年	-17.70%	1.74%	-15.64%	1.57%	-2.06%	0.17%
过去三年	17.70%	1.95%	33.40%	1.81%	-15.70%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18%	1.76%	37.37%	1.69%	-6.19%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90%-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股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9月4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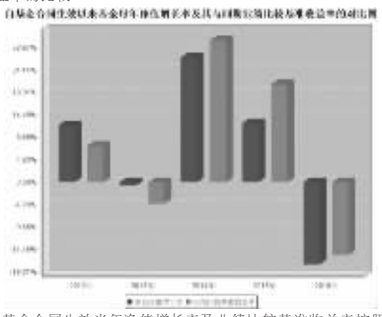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无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8日,是中法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零壹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1.67%,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出资比例为33.33%,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5%。公司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于进先生。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37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工业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农银汇理日日鑫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宋永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9月4日	-	9	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历任长信基金管理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

注:1、任职、离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基金成立时担任基金经理和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是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业情况,也包括在其他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以及公平交易控制的内容、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识别、事中控制、事后检查三个步骤来保证公平交易。事前识别的任务是制定制度和业务流程、设置系统控制项以强制执行公平交易和防范反向交易;事中控制的工作是确保公司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行为控制在事前设定的范围之内,各项业务操作根据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事后检查公司投资行为与事前设定的流程、限额等有无偏差,编制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报告,分析事中控制的效果,并将评价结果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未发生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按照定量和定性的分析方法进行了审慎操作。2016年宏观经济处于底部波动的状态,经济转型在推进。股市经过2015年牛市后出现了一年的调整,2016年扣除一月份整体看是上涨的,经过一年的调整,股市盘整蓄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7.7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6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作为一只投资于深证100指数的增强,我们将根据定量和定性分析的方法来取得超额收益。2017年我国经济继处于一个经济补库存周期的尾部,经济动力依然存在,因此前半年经济压力不大,但后半年在房地产、汽车等行业下滑的背景下,压力会逐步显现。从整体格局来看,技术上的经济增长动力是缺乏的,从而只能是周期上的波动。借助上半年的增长,政府会加大去产能、去杠杆、去库存、降成本、补短板。如此一来,股市没有大的趋势性机会,只有结构性和局部性机会,因此抓住时机,选准板块至关重要。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事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文件,本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并设立了估值委员会。

公司参与基金估值的机构及人员职责: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本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制定和解释,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以及当本公司旗下的证券投资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必要时及时进行修订。公司运营部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关于估值的约定及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日常估值。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书面提示公司风险控制部和运营部测算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可能达到的程度。风险控制部提交测算结果给运营部,运营部参考测算结果对估值调整进行试算,并根据估值政策决定是否向估值委员会提议采用新的估值方法。公司监察稽核部对上述过程进行监督,根据法规进行披露。

以上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基金从业经验和相关专业胜任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的代表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投票表决有关议案。基金经理有影响具体证券估值的利益需求,但是公司的制度和组织结构约束和限制了其影响程度,如估值委员会表决时,其仅有一票表决权,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本公司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即本基金报告期无应分配利润金额。

2.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实施利润分配。

3.本报告期没有应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从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以上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予以披露,且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了解决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6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6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0912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实际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不存在重大错报。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关于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玲 | 蔡晓燕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7年3月28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265,294.78	2,164,709.29
结算备付金	32,698.40	237,887.84
存出保证金	18,452.73	63,72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49,971.50	33,790,381.08
其中:股票投资	33,049,971.50	32,390,241.0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400,14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201.38	5,757,240.06
应收利息	535.51	81,242.5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881.42	29,65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5,402,035.72	42,124,83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4,350.90	6,881,217.6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926.18	31,223.81
应付托管费	4,188.94	4,683.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8,619.25	117,759.3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50,030.91	375,934.22
负债合计	425,116.18	7,910,818.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581,202.32	23,008,710.72
未分配利润	6,395,717.22	11,205,30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76,919.54	34,214,01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402,035.72	42,124,834.89

注: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238元,基金份额总额28,581,202.3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155,890.06	20,836,374.06
1.利息收入	36,094.70	95,342.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709.65	25,162.71
债券利息收入	13,385.05	70,179.3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6,617.65	28,920,915.7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62,942.27	28,584,347.8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7,618.40	-24,012.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73,943.02	360,579.9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2,402.79	-8,447,117.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7,035.68	267,233.23
减:二、费用	1,014,874.33	1,955,647.76
1.管理人报酬	336,757.43	465,182.28
2.托管费	50,513.56	69,777.3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03,328.86	980,564.79
5.利息支出	274.48	3,923.3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74.48	3,923.34
6.其他费用	424,000.00	436,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70,764.39	18,880,726.3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0,764.39	18,880,726.3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008,710.72	11,205,305.49	34,214,016.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4,170,764.39	-4,170,764.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572,491.60	-638,823.88	4,933,667.7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8,921,156.69	9,584,769.30	68,505,925.99
2.基金赎回款	-53,348,665.09	-10,223,593.18	-63,572,258.27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581,202.32	6,395,717.22	34,976,919.54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966,053.86	18,509,154.97	76,475,208.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18,880,726.30	18,880,726.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957,343.14	-26,184,575.78	-61,141,918.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6,651,217.93	52,098,345.69	168,749,563.62
2.基金赎回款	-151,608,561.07	-78,282,921.47	-229,891,482.54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008,710.72	11,205,305.49	34,214,016.2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许金超 _____ _____刘志勇 _____ _____高利民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302号《关于核准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13,593,230.1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3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13,666,247.3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3,017.1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上市的股票)、债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90%-95%,投资于深证100价格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股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深证100价格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6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本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7.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7.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7.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7.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6,757.43	465,182.2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5,995.06	130,345.5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1.00% / 当年天数。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513.56	69,777.3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0.15% / 当年天数。

7.4.7.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期无销售服务费。

7.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	2,265,294.78	19,228.16	2,164,709.29	18,201.6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8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166	申万宏源	2016年12月21日	公告重大事项	6.25	2017年1月26日	6.29	75,531	487,807.89	472,088.75	-
300104	乐视网	2016年12月7日	公告重大事项	35.80	2017年1月16日	36.88	10,180	470,907.87	364,444.00	-
600655	豫园商城	2016年12月20日	公告重大事项	11.42	-	-	21,200	241,574.00	242,104.00	-
000540	中天城投	2016年11月28日	公告重大事项	6.93	2017年1月3日	7.00	25,900	183,449.96	179,487.00	-
002129	中环股份	2016年4月25日	公告重大事项	8.27	-	-	19,200	175,151.47	158,784.00	-
000750	国海证券	2016年12月15日	公告重大事项	6.97	2017年1月20日	6.27	20,750